

证券代码：000929

证券简称：兰州黄河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 31 号鑫远国际大厦 A 座 9 楼东单元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截至2026年10月8日（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份数为185,766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,764,300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为182,001,700股。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，代表股份59,837,2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7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9,220,7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4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10,616,4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33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，代表股份10,617,6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3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10,616,4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332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司培俊和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调整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9,346,076	99.1792%	2,500	0.0042%	488,638	0.8166%	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126,547	95.3743%	2,500	0.0235%	488,638	4.6021%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培俊律师、杨小军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13日